

經文: 路加福音10:1-7; 17-21

題目: 使耶穌歡樂的工人

(一) 耶穌歡樂

路 10:21 「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阿! 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如此。」

耶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成為人，祂與我們一樣。祂有感情，祂會哭，也會笑。當耶穌看見馬大和馬利亞因為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因病死了，並且四天，應是因著難過，耶穌哭起來。約 11:35 「耶穌哭了。」這是聖經中最短的一節經文。今天讀的經文，讓我們看到耶穌另一情緒流露，英文聖經繙為 **Full of joy through the Holy Spirit** 滿有喜樂。

經文告訴，耶穌歡樂，因為那七十人被差遣出去傳道，他們歡歡喜喜的回來，報告結果，說出工作的果效，令耶穌歡樂不已!

耶穌當日在世上，記載在路加福音的總有兩次耶穌差遣人出去傳道宣傳福音，路加福音第九章，和合本聖經標題是: 主差遣十二門徒。

路 9:1-2 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」

路 9:6 「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，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」

今天的經文，路 10 章，標題是: 主差遣七十人。路 10:1 「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也是要他們宣傳福音，並傳神的國臨近。

耶穌對當日所差遣的人所說的話，祂也是對今天我們每一位已經相信祂的人說，因為耶穌在臨升天前，特別吩咐當日門徒的話，也在吩咐我們，太 28:18-20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巴不得我們也去，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，去宣傳福音，去見證所信，這不但是耶穌的吩咐，實在是給每一位信祂的人一個使命，即一生應要做的事，也是教會存在的目的。

我們不但要去作，若我們做得好，必然會使得耶穌也如昔日一樣歡樂的。

(二) 讓我們想想，為甚麼耶穌會歡樂起來？

當日，這七十個為耶穌作工的人，他們使得耶穌歡樂，因為：

(1) 接受指派(指定):

路 10:1「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他面前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」

這節經文，其中「主又設立」，在呂振中譯本譯為「主另指派」，在和合本修訂版(2010年)，譯為「主另外指定」。在教會的事奉工作上，若我們只是被指派，只是被指定，我們的反應如何？是否願意？是否義不容辭？不但如此，他們被另指派，另外指定，不只是在教會作些事奉，乃是要他們到各城各地方去，作宣傳福音工作，走在最前線，若是我們，怎樣反應？

今天讀路 10 章，跳了 8-16 節沒有讀，接上是路 10:17，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，主阿...」從經文，可告訴，這七十個人，就是願意接受指派，才有歡歡喜喜回來這樣的形容，同意嗎？

這七十個人，接受指派，甚至早已被指定要去，因為他們不是只看自己，乃是看到實際的需要。路 10:2「就對他們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

(2) 視死如歸:

路 10:3「你們去罷，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群。」羊羔進入狼群，必死無疑，意思在說，不要怕困難，不要怕辛苦，也不怕危險，並有願意犧牲的精神。

一位中國傳道者，名叫邊雲坡，大概十年前曾到悉尼，也曾在前本人事奉的教會講道，他年青時，在中國，作傳道功夫，因作傳道，在文革時，被關在監牢裏一段很長的時間。他曾寫下一本小冊子，名為：「獻給無名的傳道者。」內中就是要道出，作傳道，要有羊羔進入狼群的精神，不要怕危險，不怕辛苦，不畏困難，把生死置於度外。小冊子中總有這樣的重複話：「是自己的手，甘心放下世上的享受，是自己的腳，甘心到苦難的道路上來奔走，所以，便寧肯叫淚水一行行地向內心湧流，遙望各各他的山頂，就是至死也絕不退後。」

邊雲坡說到在中國少數民族中傳道，以前五十年前，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地方，要靠走路，可能一走要走幾天，吃的也不會很好。他有視死如歸的精神，不畏艱苦，為要傳道，雖然因傳道要被關在監牢裏，他出來後，仍是傳道，這是視死如歸的表現。

若看教會歷史，會看到不少宣教士，他們成為了殉道士，真的視死如歸。耶穌的門徒，當耶穌升天後，他們出來傳道，他們真的視死如歸，不少都成了殉道士。再看聖經，保羅也是一好例子，當保羅歸主後，他是怎樣傳福音，真的可以用視死如歸來形容，保羅以傳福音受患難為榮(林後 11:23-33)。

(3) 爭取時間:

路 10:4 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。」

看完這節經文，可能不大明白，但是，若同意，錢多。有機會會把時間放在要用錢的事上，如多吃東西，甚而買東西，就會佔上一些時間，或可以說，是浪費了一些時間，故說，不帶錢囊，不帶口袋，錢不多，也不用口袋裝東西呢! 目的是要爭取時間，時間就是機會，過了就不再有了。所以，聖經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莊稼不及時收，熟透了，就沒用，表明要爭取時間。

若你來了教會很久了，仍尚未決志相信耶穌，想也要爭取時間，有時真的可以說，人生無常。聖經多次提醒，不要耽延。

(4) 使出主所賜的權柄:

路 10:17-19 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，主阿，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，耶穌對他們說，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

耶穌為甚麼歡樂? 除了因這七十個人接受指派，甚至被指定要出去，他們願意接受指派，他們有視死如歸的精神及他們聽從吩咐不帶太多東西，以爭取時間作工。他們使出主耶穌給予他們的權柄，使鬼也要折服，耶穌即時看到。耶穌歡樂，想與這七十人內裏充滿信心，沒有疑惑有關。若沒有信心，路 10:19 說，「...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」一定抱懷疑的態度，而不敢去對付魔鬼。

(5) 不求人的稱讚:

路 10:20 「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人是很喜歡別人稱讚的，所以，這節經文，耶穌像在勸導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而歡喜，(像說，不要得到人的稱

讚就歡喜)，想他們是聽進去的，否則，就不會有路 10:21 的話，甚至耶穌被聖靈感動而說的歡樂話：「耶穌被聖感動就歡樂說，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。」

七十個人定知道，鬼服了他們，不是自以為本事，有本領，乃是耶穌賜予權柄，耶穌的幫助。讓我們也可學習，我們在教會的事奉，無論你在那一個崗位，直接或間接，都是指著要引人歸主，宣傳福音。那我們就明白，不是要人的稱讚，不是要掌聲，特別在我們做得出色時，更需要耶穌的幫助，聖靈的引導。

(6) 只求名錄於天:

路 10:20 「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

小孩子時，經常聽到祖父說一句話，「今天我還在世，因為天父每天點名，漏了我的名字。」(祖父他年青時已信主)，他像在說笑，但內中要表達，天父若點到他的名字，意思他可以回天家了。他很有相信地告訴，我的名字是記錄在天上的名冊上。一點名，就可以去了。祖父為他名記錄在天上歡喜，並等待點名，因為他早已決志相信耶穌。

再看路 15 章，內中記載失羊，失錢，失子的比喻。各比喻，當人找到所失，他們是如何歡喜？這三比喻，都是在比喻著，描述著人雖迷失了，及至被找著，或醒悟，曉得悔改，相信耶穌，不但在地上歡喜，也見名被錄在天的歡喜。

今天，我們不但相信了耶穌，並有為祂作工的，作工時，是否為名錄在天而歡喜呢！不但如此，若是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，必然可以得獎賞呢！

(三) 我們願否有那七十個人態度，去為主作工，使耶穌歡樂，也見福音廣傳？